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432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公司”）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沈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沈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沈化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沈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沈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432 号

除对沈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沈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沈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and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沈化股份公司 2017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化股份公司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欢

中国 北京

张杨

2018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8S60644，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附件：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利息
一、存放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497,819,312.44	25,368,444,455.02	25,316,907,349.24	549,356,418.22	11,125,510.40
二、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贷款	2	-	-	-	-	-
(一)短期借款	3	-	-	-	-	-
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短期借款	4	-	-	-	-	-
(二)长期借款	5	-	-	-	-	-
向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	6	-	-	-	-	-
(三)委托贷款	7	-	-	-	-	-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	-	-	-	-	-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6 年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了补充议案。

王大壮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